

摘要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 历时 8 年才得以签署,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从 RCEP 文本内容来看, 其服务贸易自由化承诺水平高, 很大程度降低了服务贸易壁垒, 而且协定覆盖范围广, 数字服务贸易涉及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投资、冲突解决方案均有详细内容, 而且针对 RCEP 成员国中较为落后的国家也有一定的帮扶, 由此看来, RCEP 势必会对世界经济产生重要影响。服务贸易在各国贸易中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 自疫情来, 我们发现数字服务贸易扮演着越来越关键的角色, 对我国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 我们有必要探讨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产生的影响。

本研究分析了 RCEP 成员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特征, 并且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特征也进行了具体分析。本文同样对 RCEP 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机理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本文实证部分主要是基于 GTAP 模型, 模拟预测 RCEP 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降低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模拟结果表明, RCEP 成员国在降低 20%、50% 的数字服务壁垒后, 对 RCEP 成员国的经济增长、贸易条件、福利水平的促进作用不同。对于数字服务贸易各行业而言, RCEP 成员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额都有显著提升, 不同成员国在不同的行业受益程度不同。但是对于非 RCEP 成员国来说, 经济增长、贸易条件等均受到较大的负面冲击, 非 RCEP 成员国之间也会加大贸易来应对这种冲击。本文同样基于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以及基于 GTAP 模型得出的模拟预测结果, 为未来的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建议, RCEP 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 还未生效的成员国需要尽快推进 RCEP 的生效与数字服务贸易规则条款的应用, 对数字服务贸易不发达的成员国与地区需要进行援助; 对于数字服务贸易各行业来说, 需要提高技术创新与服务水平来积极参与竞争, 以及通过高标准的数字服务贸易规则来倒逼国内监管实践改革; 对于非 RCEP 成员国而言, 需要加强国际经贸合作, 积极展开双边、多边对话来应对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带来的冲击; 就 RCEP 数字服务贸易规则的内容而言, 需要积极就数字跨境流动、数据本地化等话题进行对话。

本文创新之处主要有, 目前主要的研究聚焦于 RCEP 对货物贸易的影响, 而较少研究 RCEP 对服务贸易的影响, 其中, 数字服务贸易作为服务贸易增长的重要部分, 需要进行研究。目前 RCEP 文本内容已公布, 可以得知数字服务贸易壁垒仍然存在, 之前的研究都将壁垒限制降低为 0, 预测与实际情况有较大不同, 根据 RCEP 文本内容调整冲击水平, 模拟预测也可以更加准确。

关键词: RCEP; 数字服务贸易; GTAP

Abstract

RCEP took eight years to sign, and came into force on January 1, 2022. Judging from the content of the RCEP text, its service trade liberalization commitment level is high, which greatly reduces the barriers to service trade, and the agreement covers a wide rang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commerce, investment,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involved in digital service trade are detailed. In addition, there is also a certain amount of assistance for the relatively backward countries in the RCEP member countries.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RCEP is bound to have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world economy. Since the epidemic, we have found that trade in digital services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critical role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my country's economic development. On this basis,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RCEP on digital service trade.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in RCEP member countries is one of the research contents of this paper, in addition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is also analyzed. This paper also conduct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 by which RCEP affects digital service trade. The empirical part of this paper is mainly based on the GTAP model, which simulates and predicts the impact of the reduction of RCEP digital service trade barriers on digital service trade.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 that after reducing the digital service barriers by 20% and 50%, RCEP member countries have different promotion effects on the economic growth, trade conditions and welfare level of RCEP member countries. For various industries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the import and export volume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in RCEP member states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nd different member states benefit from different industries to different degrees. However, for non-RCEP member countries, economic growth and terms of trade have all been negatively impacted, and non-RCEP member countries will also increase trade to cope with this impact. Some suggestions also provided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based on the status quo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development and the simulation prediction results based on the GTAP model. RCEP has great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China needs to promot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RCEP and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rules and terms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provide assistance to member states and regions with underdeveloped digital service trade; for digital service trade industrie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service level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Competition, and forced domestic regulatory practice reform through high-standard digital service trade rules; for

non-RCEP member states,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nd actively conduct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dialogues to deal with the impact of RCEP on digital service trade. ; As far as the content of the RCEP digital service trade rules is concerned,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engage in dialogue on topics such as digital cross-border flow and data localization.

The main innovations of this paper are that the current main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impact of RCEP on trade in goods, while the impact of RCEP on trade in services is less studied. Among them, digital service trade,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growth of service trade, needs to be studied. At present, the content of the RCEP text has been published.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barriers to digital service trade still exist. Previous studies have reduced the barrier limit to 0. The prediction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actual situation. Adjust the impact level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 of the RCEP text, and the simulation prediction can also be more accurate.

Keywords: RCEP; digital service trade; GTAP

目录

第 1 章 引言	1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研究现状	2
1.2.2 数字服务贸易研究现状	5
1.2.3 整体评价	6
1.3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7
1.3.1 研究思路	7
1.3.2 研究方法	7
1.4 研究内容、创新点与不足	8
1.4.1 研究内容	8
1.4.2 可能的创新	9
1.4.3 研究不足	9
第 2 章 RCEP 视域下的数字服务贸易规则	10
2.1 数字服务贸易的主要特征	10
2.2 RCEP 数字服务贸易规则	12
2.2.1 基础设施与联通	12
2.2.2 电子交易	13
2.2.3 支付系统	13
2.2.4 知识产权	13
2.2.5 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其他壁垒	13
第 3 章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影响的理论分析	15
3.1 RCEP 降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分析	15
3.1.1 放宽对数字服务贸易启动环境的限制	15
3.1.2 降低技术性限制壁垒	16
3.1.3 降低数据本地化的壁垒	16
3.1.4 降低知识产权壁垒	16
3.2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经济影响	17

3.2.1 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贸易转移、贸易创造效应	18
3.2.2 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贸易条件效应	19
3.2.3 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分行业效应	20
第 4 章 RCEP 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	22
4.1 RCEP 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特征	22
4.1.1 数字服务贸易总量特征	22
4.1.2 数字服务贸易结构特征	24
4.2 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特征	27
第 5 章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影响的模拟分析	30
5.1 GTAP 模型的基本原理	30
5.1.1 GTAP 模型要素和主要假定	30
5.1.2 主体行为设定	30
5.2 GTAP 主要模拟设定	33
5.2.1 国家地区以及行业划分	33
5.1.2 情景设置	35
5.3 宏观经济效应模拟分析	36
5.4 贸易效应模拟分析	37
5.5 数字服务贸易分行业效应模拟分析	39
5.5.1 通讯服务业	41
5.5.2 保险	42
5.5.3 金融	44
5.5.4 其他商业服务	45
5.5.5 个人文娱服务	47
第 6 章 结论和政策建议	49
6.1 研究结论	49
6.2 政策建议	50
参考文献	52
致谢	56
个人简历	57

第 1 章 引言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1.1 选题背景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东盟十国、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以及新西兰 15 个国家签订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其发展过程中面临了诸多障碍与困境。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在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 10 个成员国正式生效。2022 年 2 月 1 日，韩国正式开始实施 RCEP 协定，2022 年 3 月 18 日，RCEP 对马来西亚正式生效。

RCEP 作为一个区域贸易协定，从成员范围来看，它由 15 个国家共同签订，涉及范围广。从 RCEP 内容来看，它一共有 20 个章节构成，不仅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有详细的章节进行协定，对于与贸易相关的原产地规则、投资、知识产权等有关的问题也有具体的章节讨论，对于成员国之间可能产生的争端以及解决也在 RCEP 文本中有具体内容，同样对新兴的电子商务也有具体章节进行讨论，RCEP 涵盖的范围广、内容全面。从 RCEP 的自由化水平来看，RCEP 自由化程度高，在关税减让以及壁垒降低方面的承诺水平均比较高。RCEP 中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章节的内容均会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产生影响。针对 RCEP 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差异，RCEP 有具体的经济技术合作章节来帮助 RCEP 成员中较为落后的国家，共同促进 RCEP 的实施与发展。RCEP 的正式生效对东亚国家地区经贸一体化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这将会有力支撑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体系，有效推动国际抗疫合作，稳定地区产业链供应商，推动地区合作和世界经济的恢复发展。

近年来，数字技术的发展促进了服务贸易。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公布的数据，2020 年全球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出口）达到 31675.87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了 575.53 亿元，数字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有所增加，由 2019 年占比 51.79% 上升至了 2020 年的 63.55%。而该数据还存在被低估的可能性，主要因为在国际收支统计口径（BOP）下忽略了“商业存在”（服务供应模式三）的数据。从数字服务贸易发展趋势来看，疫情加速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因数字服务贸易减少了面对面接触的需求，使得数字服务贸易在服务贸易中占比大幅增加。这说明数字服务贸易也逐渐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

在 RCEP 之前，数字服务贸易规则主要由美欧国家所主导，RCEP 中的数字服务贸易规则的承诺虽然并不是该领域的最高水平，但是也代表了中国等东亚国家参与数字服

务贸易规则制定的新方向，中国在数字服务贸易规则制定领域拥有了一定的话语权。这种新规则必定会带来数字服务贸易的新发展，本研究试图探寻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为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提出一定的可行性建议。

1.1.2 研究意义

RCEP 作为一个巨型协定，必然对 RCEP 国家以及世界其他国家有巨大的影响。日前，中国成为率先批准 RCEP 的国家，一旦 RCEP 正式实行，会带来一系列宏观经济效应、贸易效应以及产业效应。当前主要研究重点是 RCEP 对货物贸易的影响，但是服务贸易作为 RCEP 的核心领域，值得学者们的关注。在新冠肺炎大背景下，随着数字化技术的进一步应用，数字服务贸易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研究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在理论和实践上均有一定的意义。

(1) 理论意义

当前的学者主要聚焦于 RCEP 对货物贸易的影响，而较少研究 RCEP 对服务贸易的影响，而对服务贸易中的数字服务贸易的研究更是少之又少，主要是聚焦于 RCEP 中相关条款的研究。本文研究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丰富了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研究。

(2) 实践意义

数字服务贸易作为服务贸易领域重要的组成部分，探寻其未来发展，提出合理的发展建议对促进我国经济有重要作用。同时，RCEP 具体规则也在不断的调整与完善，研究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有利于 RCEP 中数字服务贸易规则的修订。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研究现状

RCEP 是自发起至今已经有了十年的时间，该协定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 15 方成员参与。自发起以来，国内外学者对 RCEP 可能带来的一系列影响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RCEP 带来的宏观经济效应、贸易效应与产业效应

RCEP 协定涉及范围广、承诺水平高，其签订与实行会带来一系列的宏观经济效应、贸易效应与产业效应。由于 RCEP 之前一直处于谈判中，所以为了评估 RCEP 带来的相关效应，学者们大多采用 GTAP 来进行模拟分析。在评估宏观经济效应影响时，主要时采用了 GDP 变动、进出口变动以及社会福利这三个指标进行考量^[1]。由于关税减让和壁垒降低对大部分成员国的宏观经济效应均有促进作用。对于大部分产业来说，RCEP 起到了正向的促进作用，但对于服务业则有一定的负面冲击。其他学者也做了相似的研究，

基于 GTAP 模型，研究预测分析了 RCEP 的建立对中国的影响。从 GDP 的增长以及福利水平来看，RCEP 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国际贸易，但是具体到产业来说，对不同产业的影响不同^[2]。有学者基于时间成本的视角对 RCEP 的影响进行研究，研究发现时间成本的减少极大的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发展，对贸易自由化带来了正面作用^[3]。RCEP 作为贸易协定，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的理论在其中也有广泛的应用，对中国而言，RCEP 产生了贸易创造效应，但没有产生贸易转移效应，对中国的经济产生了正面影响^[4]。在疫情的冲击下，学者认为 RCEP 的签署会推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5]。都倩仪^[6]则是根据动态 GTAP-FDI 模型，研究印度和日本是否加入 RCEP 的几种情况，RCEP 生效将对全球经济贸易产生何种影响。就目前的中日经贸发展而言，面临着全球经贸规则重构等一系列复杂外部环境，同时存在双边贸易有所恢复但增长乏力、双边投资失衡持续突出等问题。学者研究该种复杂环境下 RCEP 对中日经贸关系发展的影响并提出了中日经贸关系发展的对策^[7]。其他学者也就 RCEP 对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进行了研究，并且得出了相似的结论^[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RCEP 已经在 12 国正式生效。这会对中国以及区域内的各个国家产生重大影响，促进各国之间的贸易以及实现经济增长。目前中国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且严峻，RCEP 的生效实施有助于中国进一步吸引外资，更好的实现供给平衡，促进中国贸易投资增长，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9]。学者不仅研究了 RCEP 对中国国际贸易的影响，同样研究了 RCEP 对国内区域经济的影响。张恪渝^[10]将标准 GTAP 模型与中国区域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相结合，并设定了不同时期的政策情景，来研究 RCEP 的签订会对中国区域经济带来什么的影响。

RCEP 的签订与正式生效不仅会对 RCEP 成员国产生影响，同样会对非 RCEP 成员国或者地区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国台湾地区没有加入 RCEP，无法享受税惠等福利政策。李鸿阶^[11]研究 RCEP 对台湾当局“新南向政策”的影响，认为其“新南向政策”的虹吸效应将降低。其他学者也研究了 RCEP 对台湾经济的影响，RCEP 成员国是台湾重要的贸易伙伴国，RCEP 区域内由于自由化水平较高，会加大贸易往来，而使台湾经济面临被“边缘化”的困境^[12]。

RCEP 作为大型贸易协定，学者们分析比较了 TPP、CPTPP 等大型贸易协定产生的经济影响^[13]。学者根据 TPP 与 RCEP 可能的签订结果，运用 CGE，对协定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了分析。若 TPP 和 RCEP 均能建成，那么将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若其中一个建成，另一个未建成，则会使非成员国的经济受到负面冲击^[14]。杨帆 等^[15]研究中国加入 TPP 和 RCEP 后的收益，结果表明，中国加入 TPP 会对中国在内的成员国产生正面的经济影响。若中国不加入 TPP，当 RCEP 建成的情况下，降低了 TPP 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促进中国的经济增长。其他学者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16]。为了评估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有学者构建了一个 29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值模拟系统，通过“反事实”模拟方法定量评价和分析了我国当前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潜在经济效

果^[17]。Cheong^[18]通过使用动态 GTAP 模型，消除了与 TPP、RCEP 的经济收益的重叠部分，进而估算出 TPP 与 RCEP 带来的净经济影响，并分析了这两者的政治、经济可行性，并评估了它们的经济影响，为东亚经济一体化提供了启示。

RCEP 对产业、产品的影响同样是学者们研究的重点，关于 RCEP 的福利影响可以用三个版本的市场结构来估计，分别为：（1）完美竞争，阿明顿风格；（2）基于克鲁格曼（1980）的垄断竞争；（3）梅利兹（Melitz）（2003）式的垄断竞争。文章使用异类企业开发了新的外国直接投资（FDI）数值模型，并扩展了 Krugman 模型，该模型允许小国家影响品种数量。并且在三个市场结构中都保持贸易和 FDI 响应不变。结果发现，在所有三个市场结构中，深度整合都可带来可观的收益，但优惠关税降低几乎不会带来任何收益。克鲁格曼模型和梅利兹模型都产生了比阿明顿结构更大的福利收益，特别是如果第三国至少部分受益于通过溢出效应或更广泛的自由化进行的深度一体化改革^[19]。从产业来看，刘艺卓等^[20]运用 GTAP 模型，重点研究 RCEP 对农业的影响。结果表明，RCEP 建成后，成员国（地区）整体上都将受益，但是会影响中国部分农产品的出口；对中国乳品、植物油等产出影响较大。其他学者也基于 GTAP 模型，从关税削减的角度研究 RCEP 建成对中国各类农产品贸易的影响。结果表明，随着关税削减幅度的增加，中国受益越显著，增加了大多数农产品的进出口规模^[21]。针对服务贸易来说，有研究通过建立服务自由化承诺与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的结构模型，量化分析了 RCEP 对服务贸易的影响，研究表明，RCEP 有利于加强成员国之间服务贸易的联系，对我国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主要从服务贸易进口体现^[22]。RCEP 对纺织业也会有较大影响，RCEP 有利于中国纺织的出口^[23]。RCEP 对制造业的影响同样是学者们研究的重点，杜运苏等^[24]从总值和增加值贸易的视角出发，探寻 RCEP 对世界制造业分工格局的作用，研究表明 RCEP 的建成会提高亚洲制造业的地位，对中国制造业出口增加也有促进作用。也有研究证明加入 RCEP 有利于中国制造业产业升级^[25]。魏景赋^[26]在分析中国制造业贸易发展现状基础上构建 GTAP 模型，并将 RCEP 关税承诺表进行量化，从而模拟预测出 RCEP 关税削减对中国制造业的贸易影响。研究发现，RCEP 关税削减将促进中国制造业进出口规模扩大，中国与其他 RCEP 成员国的进出口比重将显著提升。许玉洁等^[27]通过 RCEP 关税承诺表，计算协定生效后各国农业、矿业、各类制造业的关税水平，进而采用 GTAP 模拟 RCEP 协定对各国宏观经济和制造业发展的影响。周玲玲^[28]则是探寻双循环视域下 RCEP 建立对中国区域制造业的影响，文章以 RCEP 为研究对象，将标准 GTAP 模型与中国区域可计算一般模型链接，从区域层面量化评估 RCEP 对中国制造业的影响效应。也有学者采用动态 GTAP 模型对 RCEP 生效后 14 年间的经济影响进行模拟，并通过静态 GTAP 模型对主要经济体制造业部门的发展变化进行预测^[29]。也有学者针对机电产品进行了研究，分析 RCEP 建成后对其影响^[30]。

在 RCEP 具体条款出台后，学者们也针对 RCEP 中具体条款内容的影响进行了研究。

洪治纲^[31]研究 RCEP 对数据跨境流动的具体规则限制及其重要影响，RCEP 就数据跨境流动有新规定，RCEP 注重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另外，RCEP 数据跨境流动条款对推动区域数字治理、健全全球数据流动规则等具有重要意义。彭德雷^[32]则是就 RCEP 核心数字贸易规则进行了分析并对其影响进行了研究，RCEP 数字贸易规则在数据跨境流动、数据本地化等议题方面均有突破。但是 RCEP 未涉及数字产品的待遇和源代码等问题。RCEP 金融服务条款中，中国做出了金融领域开放的最高水平承诺，学者研究 RCEP 金融服务条款对我国金融开放的影响^[33]。

学者主要关注 RCEP 的经济效应，从整体上阐述其对国家的宏观经济效应、贸易效应，也具体分析对某一产业、行业的影响，不过目前学者研究重点放在了货物贸易上，而较少研究 RCEP 对服务贸易的影响。

1.2.2 数字服务贸易研究现状

数字服务贸易属于数字贸易与服务贸易的交集，目前国内学者主要聚焦于数字贸易与服务贸易，而较少研究数字服务贸易。就已有的研究而言，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内容：

(1) 数字服务贸易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数字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从数据可以得知数字服务贸易的规模在不断扩大，贸易内容也愈加丰富，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数字服务贸易作为新兴行业，没有国际公认的数字服务贸易规则是制约其发展的一个重大原因。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框架内建立多边数字贸易协议面临者很大的挑战^[34]。美国和欧盟作为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大国/经济体，它们想抢先制定有关数字服务贸易的规则，针对某些具体的议题还未达成一致^[35]。美国与中国在应对数字服务贸易问题处理方式并不相同，美国的方法倾向于更多地关注数字贸易的“数字”性质，而中国的方法则更倾向于从传统的“贸易”角度解决这一问题^[36]。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吸引了全球的注意力，数字技术为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保驾护航，这当中监管合作要发挥更大作用^[37]。而目前国际框架还没有出现，主要是各国国内监管以及相关法律制度还不完善^[38]。

在“十三五”期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扩大，占据世界比重上升。在“十四五”期间，在“一带一路”的背景下，要完善中国数字服务贸易有关的基础建设，不断发展数字技术，加强数字技术和相关产业的融合，推动有关企业的转型。同时，也要加强数字服务贸易方面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数字服务贸易规则的制定^[39]。有学者介绍了一个新的数据集(TAPED)，该数据集旨在全面跟踪数字贸易治理领域的发展，并概述了优惠贸易协定中数字贸易条款的演变，并重点介绍了一些新兴趋势^[40]。

(2) 数字服务贸易政策壁垒相关分析

数字服务贸易政策壁垒是影响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OECD 为了研究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构建了 44 个国家的 DSTRI 指数^[41]。国内学者根据 OECD 分析框架，对世

界上主要经济体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进行了分析，并对中国未来数字服务贸易规则的发展提供了相应的建议^{[42]80}。孟夏等^[43]基于 OECD 构建的 DSTRI 和监管政策异质性指数，研究二者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研究表明，数字服务贸易限制对数字服务贸易的负面作用更加明显，而监管异质性对数字服务贸易则没有明显的负面作用。所以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降低对数字服务贸易的推动有重要作用。也有学者分析了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对贸易的负面作用，依据数字服务贸易指数的高低，可以知道中国在数字服务贸易方面的限制措施很多，这限制了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44]。齐俊妍^[45]基于 OECD-DSTRI 数据库构建了数字服务贸易限制评估框架，并利用 2014-2018 年 42 个国家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和 6 个数字化服务行业的贸易数据考察了双边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对服务出口的影响。齐俊妍^[46]基于 OECD 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数据库，利用面板数据考察了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服务出口复杂度的影响。结果表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显著地抑制了服务业出口复杂度的提升。

国外学者同样注意到相关政策壁垒对数字服务贸易的阻碍作用，个人隐私问题在数字服务贸易中十分关键，数字服务贸易的重要内容就是要通过数字技术传输相关信息，这就涉及到了个人隐私保护等问题^[47]。在数字转换时代，计算机技术、电信和媒体内容之间的融合已大大改变了贸易形式，尤其是在视听服务领域，视听领域一度与全球化高度隔离，但如今已深深植根于数字世界^[48]。Netflix 作为美国代表性的流媒体平台，其提供的视听服务也会受到当地技术和法律的限制^[49]。数据跨境流动虽然会加大竞争，但是在数据本地化方面的限制无论从是价格方面还是服务品质方面消费者的选择^[50]。

（3）数字服务贸易的统计及征税

数字服务贸易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在贸易数据的统计上也比较麻烦，乔斯林·马德琳等^[51]理清目前一些数据统计的概念，评估现有统计数据的质量，以及运用一些数据统计收集的方法来做出一些建议。吕延方等^[52]对服务贸易如何融合数字全球价值链进行了评估，进一步完善了数字服务贸易的核算框架。

数字服务贸易的征税和普通的货物贸易相比更为复杂，针对新出现的数字经济，欧盟等经济体采用了数字服务贸易税这一新型税种来进行征税，但是数字服务税是正常的课税还是服务贸易的壁垒值得探讨^[53]。针对数字经济影响跨境服务贸易增值的征收这一问题，学者试图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征税方案^[54]。

1.2.3 整体评价

就已有研究而言，学者对于 RCEP 的研究比较广泛而深刻，尤其是对 RCEP 带来的一系列经济效应有详细的研究，但是不足之处是，在研究 RCEP 所造成的经济效应时，主要阐述 RCEP 对货物贸易的影响，而较少研究 RCEP 对服务贸易的影响。RCEP 不仅会对货物贸易产生影响，同样也会影响服务贸易。就目前最新的 RCEP 相关的研究来说，

主要都是对 RCEP 具体章节的文本内容进行规则分析。这些研究均是理论研究,在 RCEP 具体协定文本出台后,研究 RCEP 带来的效应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前人主要是通过假设关税削减的程度以及壁垒降低的幅度来进行模拟预测,现在可以根据 RCEP 公布的协定内容修正之前的假设与研究结果。

目前国内对于数字服务贸易的研究主要聚焦在数字服务贸易的规则以及数字服务贸易的征税上,也有学者研究分析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因素,可以得知虽然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也有所提升,但是在国际市场上还是处于逆差地位^[55],这与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较高也有很大的关系,在数字服务贸易方面过多的限制措施阻碍了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从 RCEP 内容可以得知,中国减少了数字服务贸易的限制性措施,所以很有必要研究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

1.3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3.1 研究思路

本文的总体思路是首先对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贸易协定有关的理论进行系统归纳与总结,然后对 RCEP 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现状进行分析。接下来,重点对 RCEP 如何影响数字服务贸易进行理论机理和模拟分析,这也是本文的核心内容。在进行模拟预测后,得出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一系列影响,总结结论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具体的技术路线如下图 1-1 技术路线所示。

1.3.2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以及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结合法。

(1) 比较分析法。该方法是指通过分析 RCEP 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的现状来比较不同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的特征,主要涵盖总量特征与结构特征。RCEP 成员国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差异均比较大,在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方面,各成员国水平也不一致,对其进行比较分析并总结出各成员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特征,便于结合模拟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2) 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法。本文对 RCEP 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机理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实证研究,实证研究部分是基于 GTAP 模型,模拟分析在不同情景下 RCEP 带来的宏观经济效应、贸易效应与分行业效应,并提出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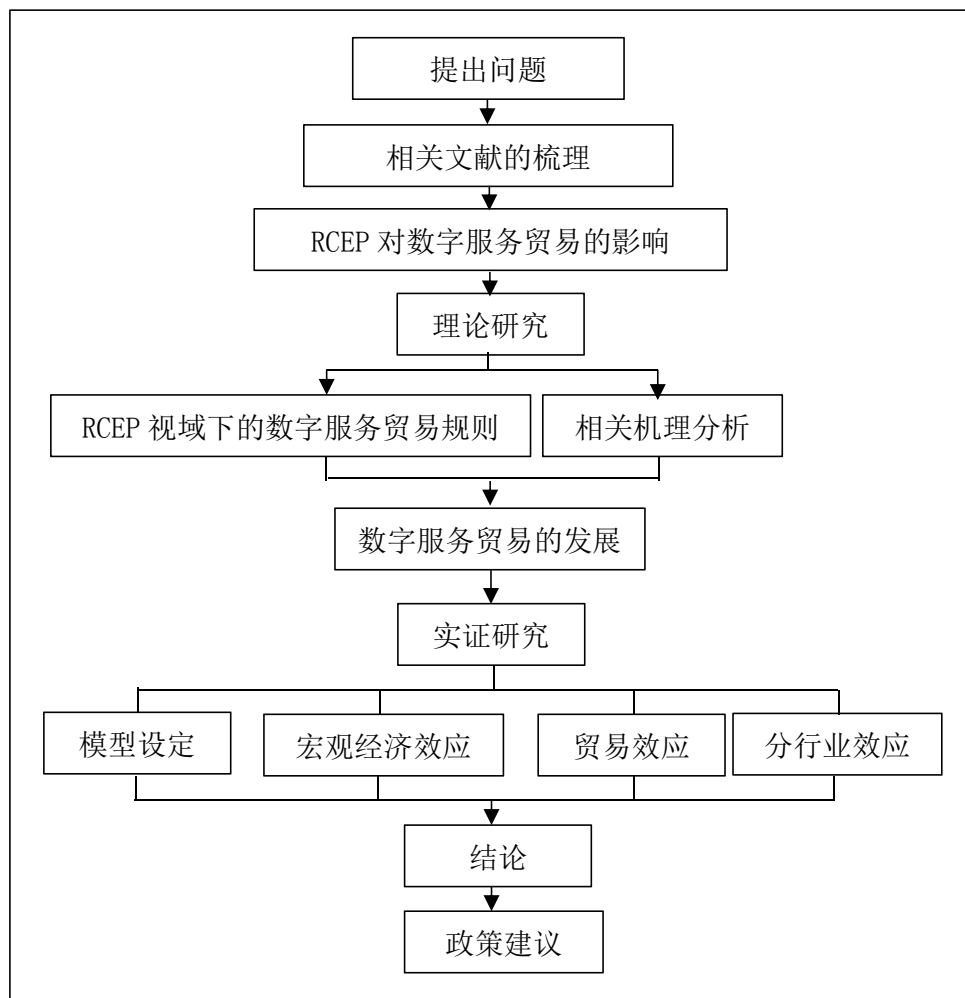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

1.4 研究内容、创新点与不足

1.4.1 研究内容

本文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 1 章为引言。本部分主要介绍了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并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以及数字服务贸易的研究现状进行了总结与评述。同时本章也阐明了本章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创新点与不足。

第 2 章为 RCEP 视域下的数字服务贸易规则。本部分主要介绍了与研究相关的数字服务特征、RCEP 与其他大型区域贸易协定数字服务贸易规则的比较以及 RCEP 中有关数字服务贸易规则的内容。

第 3 章为机理分析。本部分主要是从影响机理来分析 RCEP 的实行会如何作用于数字服务贸易领域以及 RCEP 正式签署实行会给数字服务贸易领域带来什么样的经济效应。

第4章为描述性统计分析部分。本部分主要是对 RCEP 国家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主要包括了总量特征与结构特征，并对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特征进行了具体分析。

第5章为实证分析部分。本部分基于 GTAP 模型，模拟分析了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产生的影响，主要分为宏观经济效应分析、贸易效应分析与分行业效应分析。

第6章为结论和政策建议。本部分在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基础上，总结相关结论，并基于得出的结论，给出政策建议。

1.4.2 可能的创新

本文弥补了前人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研究的不足，可能存在的创新有：

(1) 研究主题的创新。学术界虽然对 RCEP 的经济影响有较多分析，但目前的研究主要局限于 RCEP 对货物贸易的影响，虽有学者研究 RCEP 对服务贸易的影响，而较少研究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数字服务贸易有其区别于普通服务贸易的特征，在服务贸易增长中起到重要作用，本文有利于补充这一领域的成果。

(2) 模拟预测的有关修正。关于 RCEP 的经济影响的文献主要集中于 2020 年及以前，RCEP 文本并未公布，研究者们主要通过 GTAP 进行不同政策情景的模拟，基本所有的研究都假定服务壁垒可以削减为 0，自由化水平程度为 100%，目前 RCEP 协定文本已经公开，并在中国、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韩国、马来西亚十二个成员国正式实行，通过对 RCEP 文本的梳理，可以得知数字服务贸易壁垒仍然存在，并没有削减为 0，不存在完全的自由化，本研究也将利用 RCEP 文本内容对 GTAP 政策情景设定进行修正。

(3) 研究对象的广泛性。本文不仅分析了 RCEP 对 RCEP 成员国的影响，也分析了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大国、组织的影响，如美国、欧盟，研究结论更有现实意义。

1.4.3 研究不足

由于关于数字服务贸易相关研究较少，以及本人的研究能力和研究经验的不足，导致本研究仍存在一些局限。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进行进一步的完善，给后来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思路与研究方向。

本研究采用的是静态 GTAP 模型，由于 GTAP 数据库只有 2014 年的数据，没有考虑贸易、投资和增长之间的相关关系，导致研究有一定的局限性。以及在 GTAP 数据库中，缺少文莱的数据，这也导致模拟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的误差。

第 2 章 RCEP 视域下的数字服务贸易规则

2.1 数字服务贸易的主要特征

在最初的“数字贸易”概念中，其认为数字贸易是利用数字通信手段来传输产品及服务的商业贸易活动，但是其数字贸易的标的范围仅局限于音乐、游戏、书籍、搜索引擎等产品及服务^[56]。这一阶段的数字贸易并未涵盖货物贸易为主的跨境电子商务，其内涵比较单一。随着数字贸易内涵的不断拓展，认为数字贸易是“互联网数字技术在产品和服务的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贸易”，货物贸易为主的跨境电子商务也涵盖在内^[57]。随着互联网数字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数字贸易”涵盖范围更加广阔，不仅包括在互联网上销售的所有产品和服务，还应当包含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服务^[58]。从贸易的角度出发，可以将数字贸易分为数字货物贸易、数字服务贸易和数据贸易三类，其一是指数字产品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其二是指传统贸易的数字化和数字内容贸易；其三是指数据的跨境流动^[59]。数字贸易区别于传统贸易的要点在于数字贸易以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交付为特征，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网络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形态。

随着对数字贸易研究的深入，数字服务贸易概念逐渐从中剥离，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数字贸易领域重要研究分支。国内学者依据 OECD 的数字贸易统计分析框架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定义和内涵进行了阐述，主要是从“谁”、“如何”、“买什么”三个维度来理解数字服务贸易。如下图 2-1 数字服务贸易统计分析框架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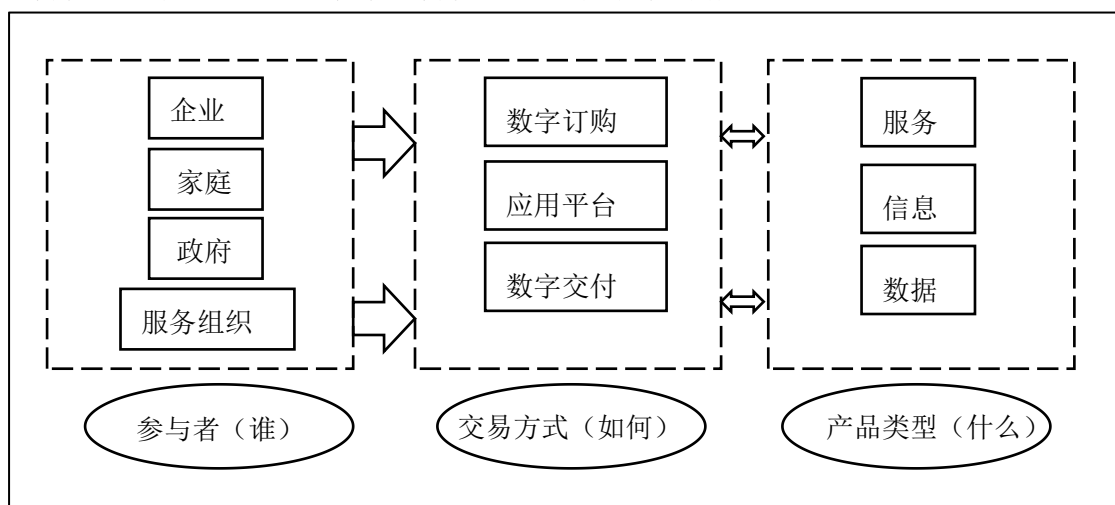


图 2-1 数字服务贸易统计分析框架

有的学者认为，数字服务贸易仅仅是服务贸易可以通过数字技术交易的部分，包括教育、金融等的数字化，本身就是数字方式提供的服务也属于数字服务贸易，数字小说、

数字影视等均属于这类。有的学者则认为数字服务贸易有着更广阔的内涵，它在前者的基础上，还应该加上有关应用平台提供的数字服务，如搜索引擎、云端服务等，同样包括数据的跨境流动^{[42]81}。中国信通院的观点认为数字服务贸易是数字技术为核心的服务贸易，主要包括贸易方式数字化和贸易对象数字化^[60]。基于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的统计框架，本文的观点认为数字服务贸易是可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包括已经数字化或者未来有潜力实现数字化的服务贸易。

不同经济组织对数字服务贸易有关的理解有也区别，在 OECD 和 UNCTAD 的统计框架中，数字服务贸易涉及的不同部门略有不同，如下表 2-1 数字服务贸易涉及部门所示。

表 2-1 数字服务贸易涉及部门

OECD	UNCTAD
计算机服务	个人文娱服务
建筑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专业服务	ICT 服务
电信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分销服务	保险服务
运输服务	金融服务
邮政和快递服务	
金融服务	
视听服务	
物流服务	

从 OECD 和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公布的涉及数字服务贸易的服务部门来看，OECD 的服务部门更加详细。UNCTAD 则是依据扩大国际收支服务分类（EBOPS）来进行的细分，其中其他商业服务则包括咨询、会计等服务贸易。所以实质上，这两个组织对于数字服务贸易的有关部门把握基本上是一致的，主要区分在建筑服务与物流服

务上，UNCTAD 在统计数字服务贸易时并未涵盖这两者。

数字服务贸易和数字货物贸易的区别主要是交易标的的不同，其中，贸易标的是指通过互联网交易的实体货物，或是能够数字化的虚拟货物^[61]。数字货物贸易能够实现实体货物的在线订购，并通过线下交付完成交易，如跨境电子商务。数字服务贸易则是包括线上订购、线下交付的服务，如在线订购的文娱服务，需要线下交付；以及线上订购、线上交付的服务，如数据的跨境流动、云服务等。在本研究中，数字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货物贸易的关系如下图 2-2 数字服务贸易关系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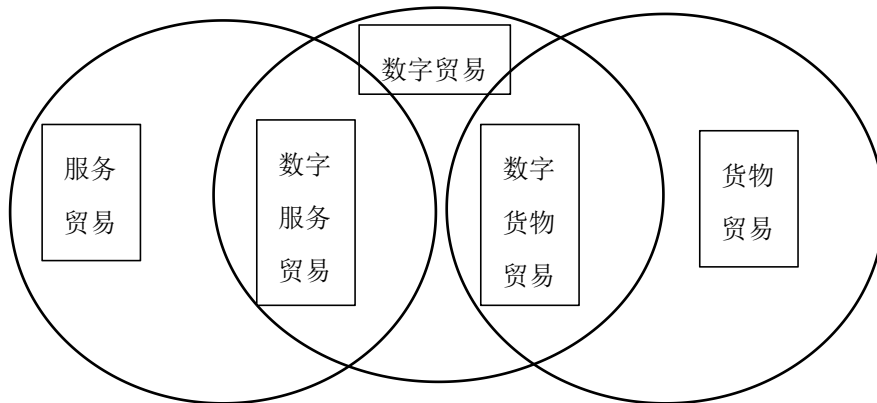


图 2-2 数字服务贸易关系图

数字服务贸易和服务贸易相比也有其特征：（1）主要通过数字化交付，这也是数字服务贸易和普通的服务贸易相区别的最典型的特征；（2）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差异程度大，发达国家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水平较高，如美国、欧盟国家等，而发展中国家数字服务贸易水平普遍较低，且数字服务贸易壁垒较高，且各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差异程度较服务贸易发展差异程度大，主要还是各国和数字化有关的基础建设有关；（3）无需面对面，受地理距离影响较小，与一般的服务贸易不同，数字服务贸易突破了地理距离的限制，各国能够通过数字化的手段进行贸易。

2.2 RCEP 数字服务贸易规则

本文将 RCEP 文本内容中涉及数字服务贸易规则的内容进行了梳理总结。本部分采用 OECD 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的框架来分析 RCEP 国家的数字服务贸易规则，我们将数字服务贸易规则分为 5 类，分别是基础设施与联通、电子交易、支付系统、知识产权和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其他壁垒^{[41]82}。

2.2.1 基础设施与联通

基础设施与联通包括了从事数字服务贸易所必须的通信基础设施。它主要反映网络运营商之间互联互通之间的规则，同样也包括限制通信的规则，如对虚拟专用网的限制，这一领域规则也包括对数据本地化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的要求^{[41]20}。从措施来看，主要包括互联的强制性以及其价格与条件、对使用通信服务的限制、对数据跨境流动的限制。

在 RCEP 服务贸易章节的附件二电信服务中，对于通信服务的接入来说，要求使用领土内的专用线路。但是并不要求在领土范围内强制设置计算设施。其他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由于不同成员国对其有不同的监管要求，不

阻止为了开展商业活动而进行的数据跨境流动。但是也尊重各国为了公共政策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只要该措施不构成歧视性壁垒；同样也尊重各成员国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对基础设施与联通设置的有关规则。

2.2.2 电子交易

电子交易主要涉及到电子商务许可证以及授权问题、网上税务登记与申报的有关问题、跨境交易中的合同规则问题、保护保密信息有关法律法规建设、以及电子签名认证问题^{[41]20}。

RCEP 中写明，在开展电子商务活动中，电子传输中不征收关税。并且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活动。RCEP 同样支持无纸化贸易，尽可能促进贸易便利化，RCEP 针对电子签名认证问题上肯定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只要电子签名符合规范。同样在争端解决机制上，RCEP 也有完善的解决机制，提倡双方先进行磋商，不能解决则可以提交 RCEP 联合委员会。

2.2.3 支付系统

支付系统主要是和电子支付相关。是否歧视性获得支付结算方式、国家支付安全是否偏离了国际标准和在网上银行或保险的限制^{[41]20}。

在支付系统方面，RCEP 服务贸易章节的附件一金融服务提出允许其他成员国的金融机构在不需新颁布法律或修改法律的基础上在本国领土范围内提供金融服务。按照对国民待遇的规定和要求，该机构将进入完全由公共实体共同运作的支付与清算体系，并同时按照一般商业银行的运作要求取得官方融资和再融资安排。同样，在电子商务章节也提出，不得对与其承诺相关的经常性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2.2.4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主要针对外国公司以及外国人在本国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保护、著作权等相关权利，还包括知识产权的执行问题^{[26]20}。

RCEP 有单独章节针对知识产权的问题进行阐述，由于各成员国经济社会水平发展的不一致，以及法律制度的差异，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实施也有一定障碍。RCEP 表明对外国企业以及外国人没有知识产权歧视，而是充分保障他们的知识产权。当发生版权、商标和专利等侵权行为时，RCEP 也有完善的执法机制来保障著作者的权利。对知识产权的执行机制也有详细的阐述，相关实施程序对数字环境的侵权也同样适用。

2.2.5 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其他壁垒

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其他壁垒主要是指数字服务贸易中存在的所有其他阻碍，主要

是对相关性能进行了要求以及涉及一些具体的壁垒限制^[41]²⁰。

针对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其他壁垒，RCEP 并未强制要求使用本地软件和加密或强制技术转让，充分保障技术的持有方的权利，但是同样也鼓励技术援助，帮助经济技术落后的国家以及中小企业能够更好的提供服务。通过具体承诺表，RCEP 协定中在线广告服务也没有限制。对于不同的服务部门，针对商业存在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同样，RCEP 提出每一个缔约方都应该提出禁止反竞争活动的法律法规。

不过针对柬埔寨和老挝两个国家而言，由于其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所以 RCEP 也提出这两个国家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大部分条款。

第 3 章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影响的理论分析

RCEP 正式签署实行后将会通过削减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等方式来影响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本章主要从影响机理来分析 RCEP 的实行会如何作用于数字服务贸易领域以及 RCEP 的签署实行会给数字服务贸易领域带来什么样的经济效应。

3.1 RCEP 降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分析

RCEP 成功签订后，对货物贸易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为关税的减让，对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体现在壁垒的减少上，数字服务贸易同样会受到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作用。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降低使得各成员国之间的数字服务贸易更加便捷。在 RCEP 中，有关数字服务贸易的协议主要以承诺减让表出现，包括通信、金融、保险、商业服务等众多数字服务内容。通过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的限制以及其他承诺，降低了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提升了数字服务贸易水平，使得各成员国之间的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得以扩大，进而促进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

本文在研究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机理时，主要是通过研究不同种类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降低的影响。数字服务贸易壁垒主要包括数字服务贸易启动环境、技术性限制措施、数据本地化要求以及知识产权四类^{[62]86}。主要涉及到对数字服务贸易的歧视性待遇、获取数字服务的障碍以及数字服务贸易的营商环境，同时还包括对跨境数据流动的相关要求等。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降低清除了一些数字服务贸易领域国际贸易的障碍，减少了数字服务贸易的阻力。

3.1.1 放宽对数字服务贸易启动环境的限制

RCEP 签订后放宽了对数字服务贸易启动环境的限制，数字服务贸易启动环境保障了数字服务贸易能够正常实现和运作，这方面的壁垒包括了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可歧视性待遇、获取数字服务的障碍以及数字服务贸易的营商环境^{[62]86}。在数字服务贸易启动环境中最为限制的是获取数字服务的障碍。因为它使得国外的数字服务的提供商无法向本国居民提供数字服务，或者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外国数字服务的成本，使得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丧失了竞争优势，降低了外国企业的竞争力。数字服务贸易的营商环境和本国的法律、税收以及基础设施息息相关。这一部分的主要壁垒主要是通过可歧视税收实现的。本国基础设施与联通也影响着数字服务贸易的开展，各成员国之间的通信水平高低也会使各成员国之间数字服务贸易受到影响。从 RCEP 内容文本可以知道，RCEP 大幅降低了获取数字服务这个壁垒、在数字服务可歧视性征税方面也有所缓解，RCEP 成员国致力于搭建良好的基础设施，确保各成员国之间的美好通信。外国的数字服务提供商进入

本国会使得国内竞争加剧，给本国数字服务提供商造成压力，但是这也有助于本国的数字服务提供商走向国际舞台，与国际上的数字服务提供商形成良好竞争，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因此，数字服务贸易启动环境壁垒的降低可以吸引国外优质的数字服务贸易企业，竞争的增加有助于我国数字服务贸易行业的发展。

3.1.2 降低技术性限制壁垒

技术性限制壁垒主要包含了四个方面：支付体系、数据隐私保护、源代码的核心技术使用与转让、标准和合规评估^{[62]87}。数字服务贸易的典型特征是交易的达成或者资金的流动是以电子交付的形式，存在的壁垒可能是限制借记卡的种类以及在线支付的许可。同样数据隐私、源代码的核心技术也是较大的壁垒。主要涉及各成员国社会、文化发展情况不一致，各成员国对于数据隐私保护措施也不一致。源代码的核心技术使用和转让则是涉及到数字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存在丧失竞争优势和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标准和合规评估则是在面对本国的安全或公共政策的考虑，需要对外国数字服务企业进行一定的限制。那么从 RCEP 公布的文本来看，在支付体系方面的限制大幅降低，尽可能的给予外国数字服务企业便利，在数据隐私方面禁止数据跨境流动限制，但有广泛例外，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也承诺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的框架，且有广泛的例外。也承诺就源代码的核心技术使用与转让进行谈判。在标准和合规评估方面，RCEP 不阻止成员国方为了保护本国安全或者是出于合法的公共政策开展的措施。所以在技术性限制壁垒这个部分，RCEP 内容中降低了相关壁垒，便利了各成员国之间的数字服务贸易，各成员国放松了相关许可要求，便于本国数字服务企业进入国际市场，也便于优秀的外国数字服务企业进入本国市场，提供优质服务，也便于本国的数字服务企业进行学习。

3.1.3 降低数据本地化的壁垒

数据本地化的壁垒是指强制企业在其他成员国境内从事与数字服务贸易相关行为的措施，主要涉及到数据存储和数据跨境流动限制^{[62]87}。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土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但是却丧失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RCEP 对于数据跨境流动限制于数据本地化都是禁止但是有广泛例外，这与近几年的区域贸易协定相比，已经很大程度的降低了要求。这也说明在 RCEP 中数据本地化的壁垒得以降低，使企业能够做出更优的决策，有效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从而降低数字服务的价格，提升外国企业数字服务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推进我国数字服务行业的发展。

3.1.4 降低知识产权壁垒

在知识产权壁垒方面，知识产权对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来说是一把双刃剑，缺乏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使得侵权行为时有发生，这不利于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

的滥用也阻碍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推动数字服务贸易的创新。合理降低知识产权的壁垒，推动数字服务行业的创新，推出更加优质的数字服务。

因此，从整体上来说，通过 RCEP 的签订降低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壁垒，这也有利于数字服务行业某些企业破除垄断，增强数字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促进数字服务行业生产率的提高，从而推动数字服务的发展。同样，RCEP 降低数字服务壁垒也使得大部分企业能够突破单一市场的限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提高数字服务领域的资源配置效率，进而促进数字服务业的发展。

3.2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经济影响

区域性贸易协定（RTAs）是指一些国家或者经济体之间达成的优惠贸易协定^[63]。从地理位置来说，地缘较近的国家或地区更易签订区域贸易协定。但是随着区域一体化的不断深化，区域贸易协定受到地理上的限制减少，不再局限于地缘较近的国家或地区。

区域贸易协定（RTAs）涉及范围广，包括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协定以及片面优惠协定等，自由贸易协定（FTA）受到了国家和经济体的青睐。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方兴未艾，成为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WTO 的多哈回合谈判已长期陷入停顿中，而区域贸易协定则变成了世界各国间经贸关系的重要补充，这也是多边贸易机制与区域贸易协定之间最大的相容性。但是区域贸易协定从本质上来说和多边贸易协定是相斥的。WTO 多边贸易体制讲究的是“无差别待遇”与“最惠国待遇”，而区域贸易协定则是“最惠国待遇的例外”。区域贸易协定无论是从货物贸易中的关税税率还是服务贸易的非限制性壁垒，抑或是相关的投资等，都存在歧视性。

对于自由贸易协定的经济影响，从理论上来说，可以导致贸易创造（RTA 成员扩大贸易）以及贸易转移（RTA 成员以牺牲非 RTA 成员为代价）。当消除贸易壁垒后，RTA 成员根据比较优势进行更大的专业化，降低价格，使贸易得以扩大时，贸易创造就发生了。因此，只要 RTA 降低关税，一个 RTA 成员国的企业可以向另一个 RTA 成员国出口商品。由于关税优惠或非关税壁垒的降低，需求从 RTA 以外的成本较低的生产者转移到 RTA 内部的生产者时，就会发生贸易转移。换句话说，与 RTA 成员国以外的企业相比，RTA 成员国内的企业由于关税、壁垒较低而获得了成本优势，从而开始对以前从 RTA 以外其他地区进口的商品进行贸易。学者通过实证研究验证了 FTA 对外商直接投资（FDI）的影响^[64]，在形成 FTA 之后，因为关税削减，出口平台 FDI 的利润线变得更陡峭，也就是说，生产效率更高的企业从 FDI 中得到的利润增长更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作为一个涉及国家多、内容涵盖范围广的区域贸易协定，它的成功实施将促进世界经济一体化，也希望能促进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

本文已经对 RCEP 的实施如何影响数字服务贸易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接下来对数字

服务贸易受到 RCEP 的影响后，会对我国的经济产生何种影响进行分析。对我国的经济影响主要是包括福利水平、进出口贸易、贸易条件以及对于数字服务贸易各行业的影响。RCEP 的实行产生了贸易转移、贸易创造效应，这方便了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扩大了进出口贸易，并对成员国的福利水平有所促进。RCEP 这一政策同样带来了贸易条件效应，使得贸易条件发生了变动。

3.2.1 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贸易转移、贸易创造效应

RCEP 签订后产生了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本文中数字服务贸易领域贸易创造效应是指在 RCEP 签署后，各成员国之间降低了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于国内的数字服务提供商来说，他们会面临其他成员国成本更低的数字服务的冲击，对于消费者而言，他们会选择价格更低的数字服务，从而加大了成员国之间的数字服务贸易量，这也使得资源效率得以提高、福利水平得到改善。数字服务贸易领域贸易转移效应是指在 RCEP 签订后，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达成贸易壁垒削减合作，在这种差别待遇下，RCEP 国家可能会停止从原本效率高成本低的非 RCEP 国家进口数字服务，转而向其他国家进口效率低成本高的数字服务，这使得数字服务贸易成本增加。由此可见，RCEP 的签订理论上对于成员国的数字服务贸易扩大是有利的，由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降低，产生了数字服务贸易创造，进一步扩大了贸易，也有利于提高 RCEP 成员国的福利水平，但由于贸易转移效应的存在，也有可能导致世界范围资源配置受到负面影响。所以最终的福利水平是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的综合结果。

考虑一个由三个国家组成的世界：本国、伙伴 1 和伙伴 2，交易同质商品。假设本国是一个按国际价格计算的小国，而伙伴 1 和伙伴 2 是大经济体，这意味着本国可以通过进口来满足其整个国家对商品的需求。如果本国没有区域贸易协定，并对伙伴 1 和伙伴 2 征收相同的关税，它将从最有效的国家获得所有进口产品。现在假设本国经济可以施加（歧视性的）摩擦障碍。这种情况可以通过假设服务质量由各国家平等的通用标准 (U) 和特定国家的标准来表示 (V_i)，如果一个外国服务供应商想要在本国提供服务，它必须承担满足国内特定标准的成本 (C_i)，因此可变成本增加了 $C_i V_i$ 。也有可能是，本国不接受外国供应商提供的通用标准组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外国供应商想在国内销售，它必须面临额外的 $C_i(V_i+U)$ ，因为它需要同时适应普遍的和国家特定的标准。

在这个框架下，假设本国经济规模较小，且有两个国家（伙伴 1 和伙伴 2，分别用下标 B 和 C 表示）可能出口服务。假设伙伴 1 是效率更高的生产商。假设服务的自主价格为 P^* ，在被承认之前，外国公司必须满足本国的普遍标准。最初，外国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可变成本为 $C_i(V_i + U) + C_{\text{本国}}(V_{\text{本国}} + U)$ 。当该成本高于 P^* （对于伙伴 1 和伙伴 2），则不发生贸易。但是，如果本国承认伙伴 2 的通用质量 U 等同于本国的特定标准 V_i ，伙伴 2 将面临可变成本的降低，现在是 $C_c(V_c) + C_{\text{本国}}(V_{\text{本国}} + U)$ 。如果该成本低于

P^* ，那么伙伴 2 到本国的服务贸易如下图 3-1 歧视性障碍在服务贸易中的影响所示。在这种情况下，歧视性承认（自由化）必然会产生贸易创造。现在假设最初，当贸易限制适用于两个外国时， $C_B(V_B+U) + C_{\text{本国}}(V_{\text{本国}}+U) < P^* < C_c(V_c+U) + C_{\text{本国}}(V_{\text{本国}}+U)$ ，只有伙伴 1 在本国经济中销售其服务(见图 3-1 歧视性障碍在服务贸易中的影响)。如果本国承认伙伴 2 提供的通用标准 U 与国内标准相同，则可能唯一的出口国是伙伴 2，当 $C_c(V_c) + C_{\text{家}}(V_{\text{家}} + U) < C_B(V_B + U) + C_{\text{家}}(V_{\text{家}} + U) < P^*$ 时，进口量高于以前。歧视性自由化对本国经济的福利影响见图 3-1 歧视性障碍在服务贸易中的影响，因此，歧视性自由化对国内经济的福利效应是消费者剩余的增加 $(a+b+c+d)$ ，部分被生产者剩余的损失 (a) 抵消。在区域 $c+e$ 代表了伙伴 1 在提供本国经济时必须面临的额外成本(C_{BU} *进口产品的预确认价值)。如果该成本对本国没有任何影响（例如，以监管租金的形式），则 $c+e$ 区域将不参与计算本国的总福利。另一方面，如果伙伴 1 承担的成本中有一部分构成了调节租金，则服务业自由化在本国经济中的净福利效应为 $b+c+d-s(c+e)$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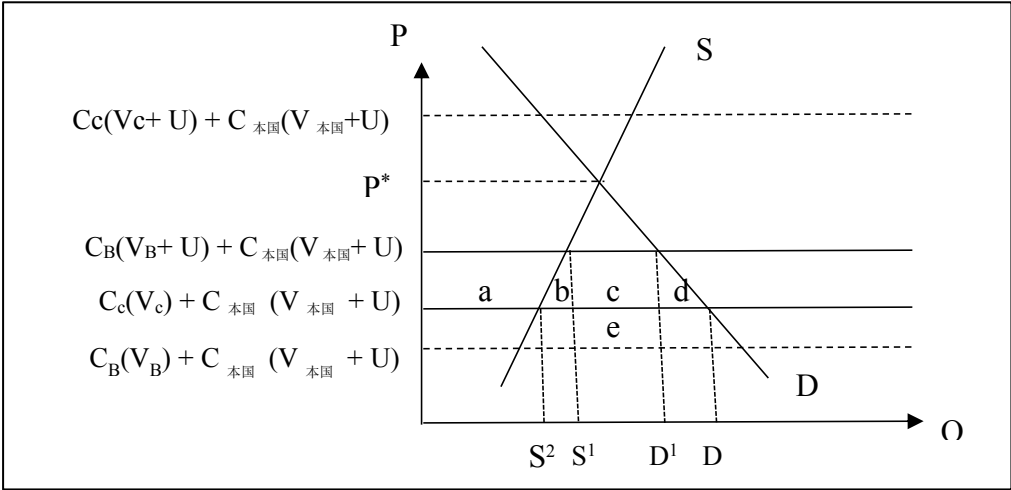


图 3-1 歧视性障碍在服务贸易中的影响

3.2.2 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贸易条件效应

RCEP 也会产生贸易条件效应，导致贸易条件的变动。如图 3-2 贸易条件效应所示，假设有 A 国和 B 国，横轴是 A 国出口的数字服务产品，纵轴是 B 国出口的数字服务产品。A 国进口 X 产品，B 国进口 Y 产品。RCEP 建立前， S_a 和 S_b 分别为 A 国和 B 国的供给曲线，相交于 E 点，为 A 国和 B 国的贸易条件 OT。RCEP 建立后，生产成本发生了变化，形成了 S_{a1} 和 S_{a2} ，新交点为 E_1 。如果 E_1 在 OT 线以下，RCEP 需要出口更多的数字服务产品去交换同样数量的进口数字服务，贸易条件发生恶化；如果 E_1 在 OT 线以上，贸易条件没有变化。但是因为贸易偏转效应的存在，RCEP 成员国中数字服务进口不会下降到加入 RCEP 之前的需求水平以下。由于贸易条件变动易受到投资政策的影响，

RCEP 政策的变动，也使得贸易条件改善或者恶化^[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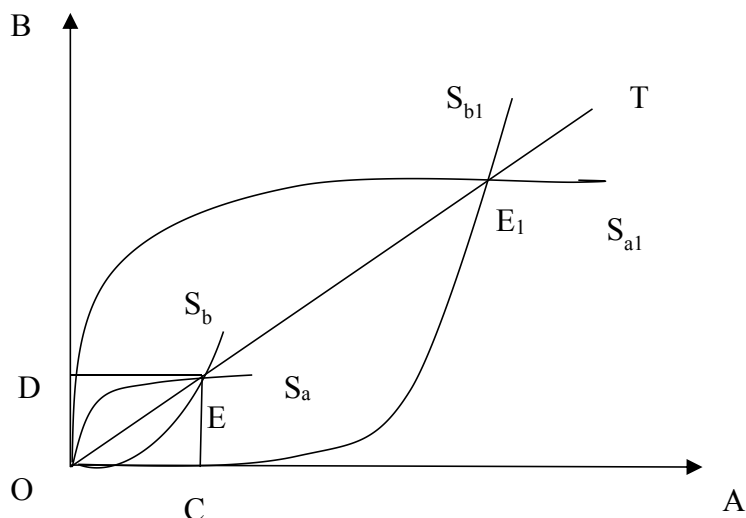


图 3-2 贸易条件效应

3.2.3 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分行业效应

在 RCEP 签订之后，成员国之间取消或降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贸易由国内的单一市场变成成员国之间的大市场。由于数字服务市场的扩大，消费者的需求也得以扩大，RCEP 成员国之间数字服务贸易量得以增加。各成员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厂商在面对这种情况下，选择专业化分工，提高数字服务的效率，进一步扩大生产，在这种情况下，需求市场和供给市场都得以扩大，从供给来看，数字服务厂商在进行国际贸易的过程中，由于市场定位与技术等原因会出现产品的差异化；从需求来看，不同消费者对于数字服务也有自己的偏好，这也使得从国际大市场来看，需求存在一定的重合，这也使得不同的数字服务行业受到 RCEP 的影响不同。而且由于 RCEP 成员国之间存在劳动生产率的差异，造成数字服务产品生产成本和价格的差异。RCEP 成员国之间在数字服务各行业存在比较优势，此时进行国际分工，各成员国提供比较优势较大的数字服务，RCEP 成员国通过国际贸易交换各项不同的数字服务，不仅可以获得利润，也有利于资源的更佳配置。所以对于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行业而言，其受到的影响是不一致的。

本章对 RCEP 实行后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进行了机理与经济效应分析，对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领域企业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了简单概述。尽管不同数字服务贸易行业将会面临不同的影响，总的来说，数字服务行业能够因为 RCEP 的实行带来福利水平的变化以及进出口贸易的变动，而且 RCEP 使得数字服务行业拥有一个更大的国际市场，从而带来产出的增加。但是，RCEP 的实行也会加大数字服务行业的竞争，这也要求中国的数字服务企业能够响应时代的潮流，在数字服务领域，数字技术的创新与良好的服务才

是立身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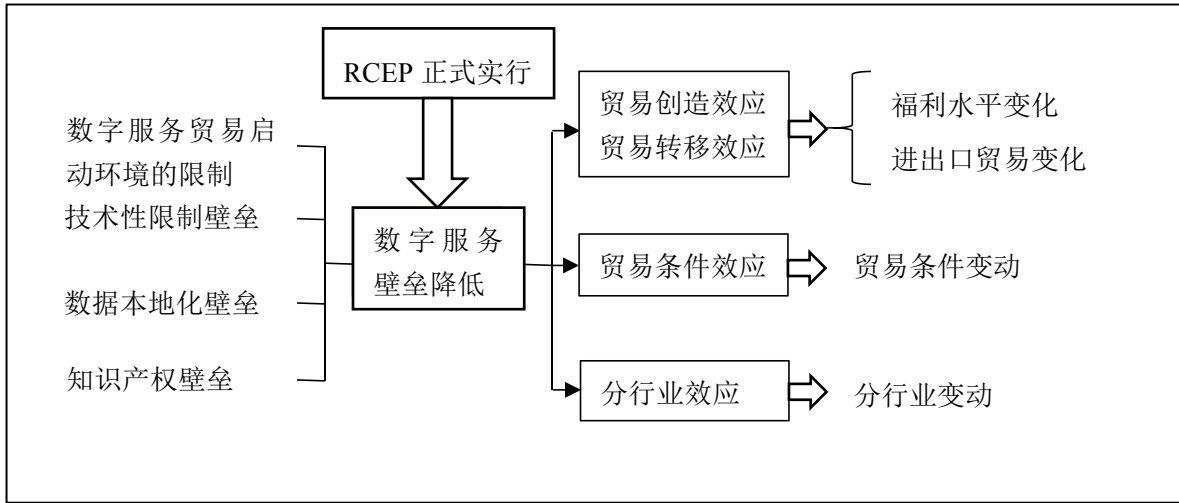


图 3-3 RCEP 对数字服务贸易影响机理

第 4 章 RCEP 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

本章我们主要是分析 RCEP 国家、美国以及欧盟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主要包括总量特征与结构特征。同样本章会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特征做一个具体分析。了解 RCEP 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特征与差异，才能更好的研究 RCEP 将会对各国数字服务贸易产生的影响。本文采用贸发会议(UNCTAD)的数据进行本章的分析。

4.1 RCEP 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特征

4.1.1 数字服务贸易总量特征

RCEP 各成员国数字服务贸易特征主要由以下四个衡量标准构成：贸易规模、增长率（较上期）、占世界百分比、占服务贸易总额的百分比。具体如下表 4-1 2019 年-2020 年数字服务贸易（出口）所示。

表 4-1 2019 年-2020 年数字服务贸易（出口）

经济体	年份	衡量标准	以当年价格	增长率(%)	占世界总数的	占服务贸易总
		计算的美元(百万)	(较上期)	百分比(%)	额的百分比(%)	
世界	2019		3225140	3.50	100	51.79
	2020		3167587	-1.78	100	63.55
澳大利亚	2019		17592.6	6.562	0.545	24.785
	2020		16346.34	-1.084	0.516	33.681
文莱	2019		10.350	14.917	0.0003	1.675
	2020		14.062	35.869	0.0004	46
柬埔寨	2019		249.055	35.779	0.008	4.092
	2020		283.904	13.992	0.009	14.595
中国	2019		143547.6	8.611	4.451	50.689
	2020		154375.1	7.543	4.874	55.010
印度尼西亚	2019		8683.623	-5.750	0.269	27.444
	2020		7279.937	-16.165	0.230	48.837

续表 4-1 2019 年-2020 年数字服务贸易（出口）

经济体	衡量标准	以当年价格 计算的美元(百万)	增长率(%) (较上期)	占世界总数的 百分比(%)	占服务贸易总额 的百分比(%)
	年份				
韩国	2019	42057.61	7.712	1.304	42.388
	2020	43547.33	3.542	1.375	49.897
老挝	2018	30.972	-20.113	0.01	3.143
	2019	61.746	99.361	0.02	5.236
	2020				
马来西亚	2019	11258.04	5.452	0.349	27.465
	2020	10854.21	-3.584	0.343	49.657
缅甸	2019	1673.424	62.840	0.052	25.042
	2020	1706.727	1.990	0.054	38.542
新西兰	2019	3893.978	2.442	0.121	22.357
	2020	3752.276	-3.639	0.118	32.033
菲律宾	2019	23972.787	3.889	0.743	58.096
	2020	23469.456	-2.100	0.741	74.719
新加坡	2019	124799.956	8.024	3.870	57.462
	2020	122274.411	-2.024	3.860	65.191
泰国	2019	13369.072	5.133	0.415	16.469
	2020	13616.011	1.847	0.430	42.948
越南	2018	1330	3.906	0.043	5.396
	2019	1338.226	0.618	0.041	4.849
	2020				

数据来源：贸发会议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wds/TableViewer/tableView.aspx>

上表中的老挝以及越南 2020 年数字服务贸易相关数据缺失，主要原因是 UNCTAD 数据库中关于这两个国家 2020 年的数字化可交付服务贸易数据缺失。鉴于该种情况，增加了 2018 年老挝与越南的数字服务贸易数据，在接下来的分析中主要进行分类讨论，根据相同特征将上述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的规模占比与增长情况进行分析，规模占比主要包括数字服务贸易的规模、数字服务贸易占世界总数的百分比与数字服务贸易占服务贸

易的百分比，增长情况主要是分析增长率。

(1) 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占比上升

2020年，全球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出口)达到31675.87亿元，比2019年减少了575.53亿元，数字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总额的百分比有所增加，由2019年占比51.79%上升为了2020年的63.55%，这也表示数字服务贸易在稳步增长，在服务贸易中的主导地位逐渐突显。

在疫情的冲击下，不同经济体的数字服务贸易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和欧盟的数字服务贸易出口额都有所减少，而文莱、柬埔寨、中国、韩国、缅甸、泰国和美国虽然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出口)实现了上涨，但是上涨的幅度并不大。各经济体数字服务贸易出口额占世界总数的百分比基本保持不变，占本经济体服务贸易总额的百分比除越南外，占比都有所上升，而且上涨幅度较大，这也说明数字服务贸易是服务贸易发展的一个趋势。从贸易规模以及规模占比来看，贸易规模减少或微量上涨都是较大程度受到了疫情的冲击，但是占服务贸易总额的百分比有所上升的原因则是因为较数字服务贸易而言，其他服务贸易受到疫情的冲击更大。

(2) 数字服务贸易增长率受疫情冲击有所降低

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的增长率(较上期)由2019年的3.5%下降到了-1.78%，这也证明了新冠肺炎对于数字服务贸易的冲击是十分大的。从表中我们可以得知，2019年数字服务贸易的增长率(较上期)除印度尼西亚外都为正数，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中国、日本、韩国、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欧盟的增长率都高于世界整体增长率的3.5%。2020年各经济体的数字服务贸易的增长率虽然也有正数，但是相比于2019年的增长率而言，增幅有所降低，其中只有文莱2020年数字服务贸易的增长率高于2019年。有的经济体受到的冲击较大，澳大利亚的增长率降幅达到7.5个百分点，柬埔寨的增长率降幅高达21.8个百分点，印度尼西亚的增长率降幅达到10.5个百分点，日本的增长率降幅也高达12.2个百分点，马来西亚的增长率降幅达到9个百分点，缅甸增长率降幅接近61个百分点，新西兰和菲律宾的增长率降幅均为6个百分点左右，新加坡的增长率的降幅也高达10个百分点，欧盟的增长率降幅达到8个百分点，其他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的增长率降幅基本在1-4个百分点。所以总体来说，RCEP大部分成员国2019年数字服务贸易增长率均高于世界水平，但是在受到疫情的冲击下，2020年部分成员国数字服务贸易增长率有所下降，有的成员国只实现了较小幅度的上涨，这也和成员国数字服务贸易体量以及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有一定的关系。

4.1.2 数字服务贸易结构特征

RCEP国家的数字服务贸易结构特征主要由数字服务贸易具体类别的六个方面构成。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25001120013011042>